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77號

聲請人 寶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寶山

代理人 黃俊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寶鉉投資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西門分行	108年3月5日	25,060元	ND0000000